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70 亿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同意公司为广东蒙娜丽莎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创意”）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001878005），同意为蒙娜丽莎创意向招行佛山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被担保人：广东蒙娜丽莎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70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5.24%，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3.22%，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48,396.37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8%，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8.20%。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